

公务用车采购合同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吴堡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地址：吴堡县新建街 155 号

联系人：慕志伟

联系电话：0912-6521216

乙方（中标供应商）：榆林市奥腾汽贸有限公司

地址：陕西省榆林市横山区草海则电厂路森花卉市场北 1 号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610802MA709DA405

联系人：李国强

联系电话：18292254321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甲乙双方就公务用车采购事宜达成如下协议：

第一条 采购内容

1. 车辆清单

序号	品牌型号	数量	排量	颜色	车辆识别代号（VIN）
1	2024 款昂科威 S	1	1.5T	黑	LSGZT8359RD03489

2. 技术标准：车辆需符合国家《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》，并提供出厂合格证、车辆一致性证书。

第二条 合同总价及支付方式

1. 合同总价：壹拾陆万捌仟捌佰元（¥ 168800）。

2. 付款方式：

（1）在车辆验收合格后根据供方提供的全额发票一次性交付款项，供方收到需方本合同全部款项后，需方方能提走车辆。

（2）支付方式：转账

3. 乙方收款账户

开户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支行

账户名称： 榆林市奥腾汽贸有限公司

账号： 61050169004300000674

第三条 交付时间及地点

1. 交付时间：签订合同后 10 天内交货。
2. 交付地点： 吴堡县新建街 155 号
3. 随车文件：每辆车需提供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、车辆合格证、三包凭证、使用说明书、售后维修保养手册、其它相关文件等。

第四条 质量保证

1. 整车质保：乙方提供五年或 20 万公里（以先到者为准）质保服务，涵盖发动机、变速箱等核心部件。
2. 质保期内责任：车辆出现质量问题，乙方需在接到通知后 48 小时内响应，7 个工作日内免费维修或更换。

第五条 验收条款

1. 甲乙双方同时在场对车辆外观及随车文件完整性进行验收。
2. 验收标准：车辆外观无损伤，配置与合同约定一致，可正常上牌使用。
3. 若存在质量问题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车辆或解除合同，并承担相关损失。

第六条 违约责任

1. 延迟交付：乙方每逾期一日，按合同总价的 0.1% 支付违约金；逾期超过 10 日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。
2. 质量不符：乙方需无条件更换车辆，并承担因此产生的运输、保险等费用。

第七条 不可抗力

因自然灾害、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履约的，受影响方可部分或全部免责，但需及时通知对方并提供证明。

第八条 争议解决

本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，双方应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，则依法向需方所在地法院提出诉讼。

第九条 其他约定

1. 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贰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2. 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签字：

日期：2025年5月19日

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签字：

日期：2025年5月19日

